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v)

2016 年 12 月 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1/450)通过]

71/43.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D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6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0 号、2013 年 12 月 3 日第 67/52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3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

铭记其关于小国的保护与安全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1 号决议，

基于无核武器地位是确保各国国家安全的办法之一，

确信蒙古的国际公认地位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和建立信任，并通过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和维护生态平衡，促进蒙古的安全，

欢迎 2012 年 9 月 17 日蒙古关于其无核武器地位的声明，²

又欢迎 2012 年 9 月 17 日五个核武器国家关于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的联合声明，³

¹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 A/67/517-S/2012/760，附件。

³ A/67/393-S/2012/721，附件。



注意到上述声明已转递安全理事会，

欢迎蒙古议会通过了界定和规范其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⁴ 作为促进核不扩散目标的具体步骤，

铭记五个核武器国家就有关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安全保证发表的联合声明⁵ 有助于第 53/77 D 号决议的执行，并铭记它们向蒙古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合作执行该决议，

念及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3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⁶ 200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会议、⁷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首脑会议、⁸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会议⁹ 和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首脑会议上，以及各国部长在 2008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¹⁰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努沙杜瓦举行的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和纪念会议，¹¹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上，都表示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

注意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² 《拉罗通加条约》、¹³ 《曼谷条约》¹⁴ 和《佩林达巴条约》¹⁵ 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上都表示承认和完全支持蒙古的国际无核武器地位，¹⁶

又注意到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

⁴ 见 [A/55/56-S/2000/160](#)。

⁵ [A/55/530-S/2000/1052](#)，附件。

⁶ 见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⁷ 见 [A/61/472-S/2006/780](#)，附件一。

⁸ 见 [A/63/965-S/2009/514](#)，附件。

⁹ 见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¹⁰ 见 [A/62/929](#)，附件一。

¹¹ [A/65/896-S/2011/407](#)，附件五。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¹³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¹⁵ [A/50/426](#)，附件。

¹⁶ 见 [A/60/121](#)，附件三。

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都表示支持蒙古的政策，

还注意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执行第 69/63 号决议所采取的其他措施，

欢迎蒙古在与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积极主动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

2.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执行第 69/63 号决议作出的努力；¹⁸

3. 欢迎 2012 年 9 月 17 日蒙古²和五个核武器国家关于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的声明，³这是对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以及在该区域增进信任和可预测性的具体贡献；

4. 欢迎并支持蒙古采取措施巩固和加强这种地位；

5. 赞同并支持蒙古与其邻国的睦邻及平衡关系，认为这是加强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6.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与蒙古合作执行第 69/63 号决议，并欢迎在巩固蒙古的国际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7. 邀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独立外交政策、经济安全、生态平衡及其无核武器地位；

8. 呼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支持蒙古加入有关区域安全 and 经济安排的努力；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向蒙古提供援助，以便采取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必要措施；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分项。

2016 年 12 月 5 日

第 51 次全体会议

¹⁷ A/71/161。

¹⁸ 同上，第四节。